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中国铁建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三、 认购人承诺.....	14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16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 发行人概况.....	21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2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4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9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40
八、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5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7
十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79
十二、 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8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85
二、 会计政策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85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6
四、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3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5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7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八、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3
九、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4
十、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5
十一、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7
十二、 其它重大事项.....	128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9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9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9
三、 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29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1
一、 备查文件内容.....	131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31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3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37,541,5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4130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093515-0

公司网址：www.crcc.cn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了控股股东对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修改。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月【】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次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

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光大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月【】日。

发行首日：2016 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月【】日至 2016 年【】月【】日，共【】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联系人：余兴喜、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18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段 遂、朱 军、蔡林峰、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三）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郭 允、宫远鹏、王煜忱、张 玮、尚 晨、程 驰、徐 晔、黄青蓝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四）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薛 峰

联系人：冯 伟、刘蓓蓓、邓 枫、王 一

联系电话：010-5651 3200

传真：010-5651 3103

（五）分销商

1、【】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 丽

经办律师：李志宏、王雨微、朱 樑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七）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吴港平

联系人：杨淑娟、沈 岩

联系电话：010-5815 2211

传真：010- 8518 8298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周 飞、曹梅芳

联系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段 遂、朱 军、蔡林峰、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083 7501

传真：010-6083 3504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十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高 斌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 6,234,601 股，信用融券专户不持有该公司股票，资产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 344,102 股。

除 D890354706 和 D890132413 账户外，中信证券买卖中国铁建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D890354706 和 D890132413 账户所进行的交易，发生在中国铁建纳入自营业务限制清单之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中国铁建 601186.SH 共 75,168,847 股，持有 1186.HK 共 403,000 股。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00,900 股；中金公司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58,300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93,289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施工资质全面、产业链完备、业务范围广、技术实力强劲、科研水平一流、项目储备充沛和外部融资能力很强等正面因素为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汇率风险加剧和债务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行业地位领先、施工资质全面。发行人在业内拥有完整的资质体系，目前拥有经中国建设部核准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0 项，高居行业首位；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排名第 100 位、第 80 位和第 79 位；连续 15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2013 年排名第 1 位，2014 年排名第 2 位，2015 年排名第 3 位。

（2）产业链完备、业务覆盖面广泛。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

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目前，发行人业务范围遍及除台湾省以外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 90 个国家，业务辐射范围较广。

(3) 技术实力强劲、科研水平一流。发行人在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 593 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 68 项，国家勘察设计“四优”奖 112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7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37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04 项。累计拥有专利 5,125 项、获国家级工法 292 项。

(4) 项目储备充沛。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8,534.84 亿元、8,277.08 亿元、9,487.59 亿元和 1,792.33 亿元，充沛的项目储备对发行人未来稳定经营形成了有效支撑。

(5) 外部融资能力很强。发行人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 8,731.87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 5,632.06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发行人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权益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债券融资渠道顺畅，已发行多期中期票据和多只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极强的综合融资能力为其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2、关注

(1) 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汇率风险加剧。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人民币汇率的波动频繁，发行人将面临较高的汇率风险；同时发行人海外项目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中东和拉美等地区，局部地区的政治时局持续动荡，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风险加剧。

(2) 债务压力加大。发行人财务杠杆水平持续高企，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80%以上，且随着运营资金需求加大，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2015 年末发行人总债务为 1,805.4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总债务进一步上升至 1,973.48 亿元。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

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以及递延支付利息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9,5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59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253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
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	2011.10.14	7 年	6.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3.6.20	7 年	5.10%
中铁十四局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2.8.27	5 年	6.70%
中铁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2014.9.4	3 年	6.80%
中铁十五局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6.3.4	3 年	-
中铁十七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	2014.6.25	3 年	7.30%
中铁二十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	2015.3.13	3 年	6.5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1	3 年	6.3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2	3 年	6.30%
中铁二十四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0	2013.4.11	3 年	5.40%
中铁二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4.10.28	3 年	6.50%
中铁二十五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5.1.30	3 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	2013.7.17	3 年	5.36%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7,000	2014.4.23	3 年	6.38%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7.31	3 年	7.2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2014.10.31	3 年	6.7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	2014.10.1	3 年	7.05%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12.18	3 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5.2.11	3 年	6.00%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4.30	3 年	7.98%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7.28	3 年	4.8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	2015.9.29	5 年	4.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	2016.1.11	5 年	3.7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	300,000	2016.1.21	5 年	4.58%

券(第一期)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券 ¹	80,000 (美元)	2013.5.16	10 年	3.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零息可换股债券	50,000 (美元)	2016.1.29	5 年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亿美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 58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1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1.19	1.21	1.21
速动比率	0.68	0.68	0.68	0.69
资产负债率	81.02%	81.49%	83.13%	84.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5	3.20	3.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¹发行人为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 10 年期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证担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37,541,5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4130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093515-0

公司网址：www.crcc.cn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表 3-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兴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A 座
电话	010-52688180
传真	010-52688006
电子信箱	yuxx@crc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 号），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 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 A 股，待 A 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 H 股的方案。2007 年 11 月 1 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 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 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949,874.43 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84.22165865%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149,874.43 万元计入发行

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号文以及国资委于2007年11月4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2006年12月31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24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24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6、截至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总公司向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70.99亿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56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99亿元。据此，总公司需向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全数金额已到位。

7、2008年2月25日至2月26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4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8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222亿元，该A股已于2008年3月10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2008年2月29日至3月5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170,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83亿港元。该H股已于2008年3月13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9、2008年4月8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H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18,154.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9亿港元。该H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2009年第63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须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24,500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9月22日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11、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A股1,2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3,579,541,50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目前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²。

12、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79,541,500股，注册资本为12,337,541,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9,541,500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579,541,5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3-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²发行人计划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目前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为变更前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2,000,000	9.15%
1、国家持股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84,500,000	1.36%
3、其他内资持股	1,057,500,000	7.7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7,500,000	7.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00%
4、外资持股	-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37,541,500	90.85%
1、人民币普通股	10,261,245,500	75.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000	15.29%
4、其他	-	0.00%
三、股本总数	13,579,541,5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3-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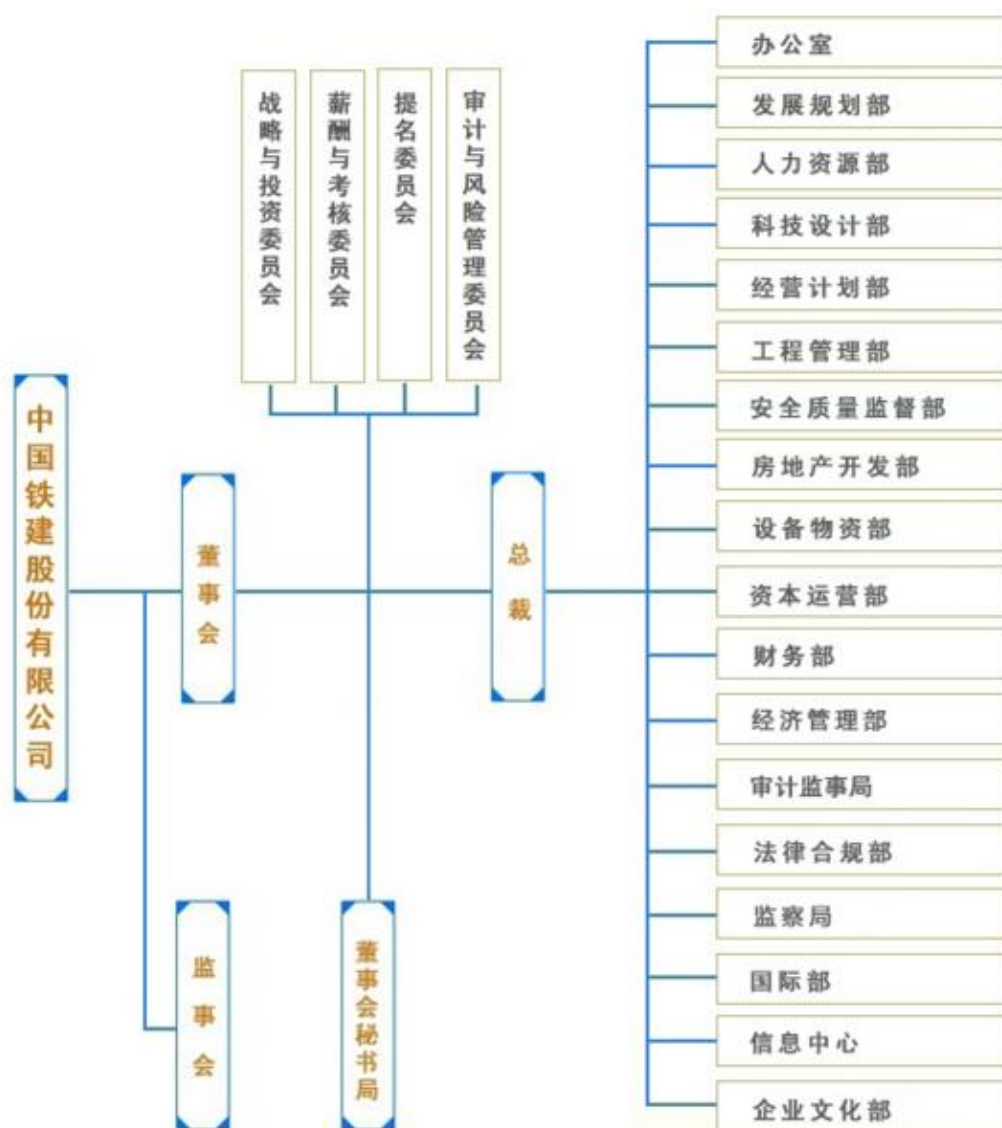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
1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7,567,395,500	55.73	国家	0
2	HKSCCNOMINEESLIMITED	2,059,620,881	15.17	境外法人	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3,419,917	2.9	未知	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19,100	1.04	未知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5,000,000	0.92	其他	125,000,000
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00	0.92	其他	125,000,000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5,000,000	0.92	其他	125,000,000
8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125,000,000	0.92	其他	125,000,000
9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488,750	0.72	其他	97,488,750
10	光大保德信－宁波银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	0.46	其他	62,500,000
合 计		10,821,944,148	79.70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3-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局、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科技设计部、经营计划部、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监督部、房地产开发部、设备物资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表 3-4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局	董事会秘书局为公司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信息反馈；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文件，建立健全董事会各项工作制度；负责董事会印章管理，处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事项；负责为董事履职提供工作服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股东名册，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组织编制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负责安排、组织业绩路演、推介活动；负责董事会与公司内外部的联络与沟通，协调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关系；负责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汇总，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委派的专职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服务；负责委派的专职外部董事代表出资人行使决策意见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业务联系。
2	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本公司机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传达、督办本公司经理层领导有关决定、指示；负责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及文秘、政务信息、信访、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外联系接待和综合性会议会务安排；负责网站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承办总公司办公厅相关工作；完成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3	发展规划部	组织制订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发展方针、政策、策略和各创效板块战略体系的构建工作；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负责企业改革、资源配置、整合、并购、重组等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企业组织架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工程公司建设及企业管理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对外承包等各项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注册资本金调整工作；负责企业工商注册、商标、标识、域名等注册登记工作；负责企业管理协会工作；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和企业重大课题组织研究工作；负责《中国铁道建筑管理》杂志的编辑、出版工作；组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并提供相关资料。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负责公司领导人员管理；负责所属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负责总部机关人员管理；负责全系统专业人才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属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总部机关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工资收入分配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考核、招聘、任免及薪酬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开发、员工培训、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和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卫生保障、职业病防治和员工健康保健；负责公司人才资源、劳动工资、离退休职工统计工作。
5	科技设计部	组织编制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科研、技术、勘察设计和科技激励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承担技术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科技立项、成果评审、技术方案审查；负责成果、工法、优秀论文、专利、标准、“勘察设计四优成果”、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等各种科技奖项的归口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公司科技工作的建设；确定科技发展布局 and 优先发展领域，负责年度科技发展项目计划、科研项目资助经费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铁路产品生产条件管理，组织科技攻关，组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组织国内外技术合作、交流、研讨工作；负责各勘察设计单位的咨询资质的申报、认定、升级和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6	经营计划部	负责公司国内工程经营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组织编制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重大工程项目投标的组织协调、负责国内较大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本级工程承包项目的前期调研、承揽；负责概预算、定额等工程经济工作，组织和指导铁路项目概算调整、概算清理、投资梳理及路外重大工程项目调概索赔等工作；负责本级工程承包项目内部经济责任合同的拟定、签订、监督工作；负责企业内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和统计工作；负责公司总部机关小型及大修项目、翻盖职工住房项目的立项与计划申报和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经营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负责工程承包考核指标下达。
7	工程管理部	管理、指导全系统工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交流推广先进项目管理经验；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处理和解决公司承建的重点工程中的施工组织、施工难点问题和竣工验收交接工作；负责工程调度和重难点工程的信息工作；负责公司总承包项目和本级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工程（劳务）分包商审核和架子队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防洪、抗震减灾等工作；承办总公司管理的国家铁路战备工作。
8	安全质量监督部	负责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和质量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公司总承包项目和本级经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和质量监督工作；较大安全伤亡事故、质量事故的协助调查；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负责安全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的编制控制，对重大安全质量风险源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鲁班奖优质工程、铁道部火车头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的初审、推荐、申报工作以及组织公司优质工程和安全标准工地复查工作；与国家安监总局、国资委及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安监质量部门沟通联系，防范和化解安全、质量风险；负责公司总部贯标认证工作。
9	房地产开发部	负责公司总部房地产开发类投资管理；开展国内房地产业发展趋势的分析、研究，组织协调处理和解决房地产企业遇到的问题；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房地产运营管理体系。
10	设备物资部	负责公司主要物资和大型专用设备的集中招标采购；负责大型专用施工设备的内部调配；组织设备重大技术的推广和交流；负责利用外资贷款购置设备工作；协调总承包工程项目和本级经营项目主要物资的供应工作；负责公司系统铁路路料运输、工程路用车、铁路机车车辆调拨、铁路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负责铁路集采专供物资、油料、民爆器材计划和协调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建设和工业产品技术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品调整的研究论证工作；负责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系统设备、运输、物资、节能减排检查及年度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负责部门相关要素的贯标认证工作。
11	资本运营部	负责公司总部境内外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含矿业投资）、权益性资本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投资考核指标的下达；负责组织公司对外经营性投资项目的选择、咨询、论证、评估；负责投资项目股权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负责实物资产管理工作；承办总公司及锦鲤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置工作。
12	财务部	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和责任成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全系统财务会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工作；负责公司全系统资金管理；负责公司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机关本级会计核算、经费管理和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工作；依法编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协助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建立和落实财务内控制度与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过程和经济运行任务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建立和完善财务、汇率、利率、资金风险防范预警与控制机制；组织实施财务收支稽核检查工作；负责股权管理、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负责纳税申报及税收筹划工作；组织公司系统业绩考核评价工作；组织经济对标工作；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承办总公司及锦鲤资产管理中心、海外事业部、战备资产、基建财务工作；负责国务院派驻公司监事会事务的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13	审计监事局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单位）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负责对公司高管、所属企业负责人收入进行审计监督评价；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相关议案的准备工作；负责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的起草、执行和执行情况反馈工作；全面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及日常审计工作；承办总公司直管项目公司、项目部（指挥部、协调组）和锦鲤资产管理中心的内审审计工作。
14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规划，提出减少、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审核、修改经济合同、协议和重要规章制度；代表公司处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参与处理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参与企业的重组、分立、并购、兼并、注销、撤销、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开展法律咨询；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拟订、制定公司合规政策，主动识别、评估、检测和报告公司合规风险，并提出有效的风险处置方案；负责组织提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服务。
15	企业文化部	负责公司的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股份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指导检查所属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负责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新闻宣传、广告策划和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
16	国际部	负责与国家外交、外经主管部门、省市外事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负责与驻华使（领）馆、驻外使领馆、商会、协会的工作联系以及驻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公司领导参加外事活动联络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批、护照办理、签证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境外业务管理、协调、监督、服务工作；负责公司海外业务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负责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评选参选资料准备及报送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经营资格证书年检、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申报、更新工作；负责处理境外突发事件；定期编报《中国铁建外经外事简报》；负责公司系统境外投资、机构、承揽工程情况统计报表及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17	信息中心	组织公司机关各业务部门和所属单位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技术支持和维修、维护任务；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信息化工作；整体推进中国铁建信息化的运用与管理，并保持持续改进与完善，实现信息化对主营业务的支持；承担国家有关部委、公司下达的信息系统科技攻关任务；承担公司系统信息化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18	经济管理部	经济管理部部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系统内经济管控与运行体系，制订相关经济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经济关系，确立科学合理的经济管理模式；负责全系统成本管理及降本增效相关工作；负责全系统二次经营工作；牵头负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亏损企业、亏损项目的整治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清收中债权确权管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选择及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工程项目中中标签订合同以后的合同管理；负责直管项目收尾管理及后评价工作；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经济运行风险管理工作；参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滚动规划的研究制订工作；参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并提供相关资料；参与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相关工作；参与经济对标工作；参与投资收购论证工作；参与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参与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建筑业	100%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103,185	建筑业	100%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	106,068	建筑业	100%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	建筑业	100%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111,000	建筑业	100%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11,721	建筑业	100%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26,830	建筑业	100%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	110,547	建筑业	100%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228,432	建筑业	100%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508,000	建筑业	100%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113,085	建筑业	100%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	115,000	建筑业	100%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5,700	建筑业	100%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118,500	建筑业	100%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05,000	建筑业	100%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365	建筑业	100%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50,000	建筑业	100%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1,000	建筑业	100%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00,000	房地产业	100%
2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	物流贸易业	100%
2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1,000,000	投资业	100%
22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0	金融业	9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23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200,000	建筑业	100%
2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	151,988	工业	65%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6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64,952	500,320	103,207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90,780	996,501	123,803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4,672	665,658	138,186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19,544	376,481	24,686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070,227	361,667	48,581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325,595	219,061	11,358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225,750	395,173	50,294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120,422	383,251	36,658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097,915	357,802	52,977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217,048	562,137	48,815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212,984	312,055	60,126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2,132	239,968	31,658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177,145	606,548	35,652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0,373	98,035	-88,938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5,693	215,524	36,145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8,846	127,644	6,018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77,868	544,109	66,394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362	413,169	113,405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988,062	1,720,970	277,671
2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5,178	10,195	-280,083
2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4,971	1,438,454	80,829
22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7,266,736	714,101	58,198
23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347,306	219,602	16,611
2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3,767	514,211	43,614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部援外办公室，1979 年成立为中国土木工程公司，1996 年组建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2007 年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承包国内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国（境）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

2、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一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3、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1998 年改制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4、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国铁建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三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5、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四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6、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五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

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7、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一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8、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七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9、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八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0、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九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2002 年改制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2、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兰州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

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3、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而于 2004 年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4、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5、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上海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6、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7、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独立建筑团，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处，2001 年改制为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运输、施工设备和模板架构租赁；生产用木制品制造；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18、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化分公司、柳州铁路工程有限公司电务分公司于 2005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通信、房屋、机电设备、电信、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9、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0、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铁道兵后勤部物资处，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物资处，1999 年改组为中铁建物贸公司，2003 年改制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道建筑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招投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成立，该公司是本公司为实现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和有效利用投资资本，独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境内外交通、能源、市政、城市综合体、公用事业、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资源、物流、房地产、原材料、新设备、高新技术、新能源、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22、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获银监会批复，3 月 23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3 月 28 日领取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64,000 万元，占比 94%，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6%。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十层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资

讯、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和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23、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是整合重组本公司内部房建资源，经本公司 2013 年第 8 次总裁办公会研究，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园林及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建筑消防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的制作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物流管理、投资。

24、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4 年，是中国铁路大型养路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2015 年由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786.HK）。截至 2015 年底，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生产制造铁路大型养路机械 2300 多台，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80%，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研发、制造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注1}	北京市	20,000	投资管理	74.47%	74.47%
2	中铁交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2}	陕西省西安市	15,000	施工设计	51.30%	51.30%

3	北京中铁建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	技术咨询	49.00%	49.00%
4	蛇口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蛇口市	4,638	房地产开发	32.90%	32.90%
5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	97,975	建筑施工	40.00%	40.00%
6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枝江市	50,000	铁路运营	20.00%	20.00%
7	南昌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8,335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	37.50%	37.50%
8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	建筑施工	37.50%	37.50%
9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200,000	矿业投资	30.00%	30.00%
10	内蒙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0,000	建筑施工	30.00%	30.00%
11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省永宁县	13,000	交通、水利、城乡基 础设施	49.00%	49.00%
12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28,000	磁浮交通项目的投 资、建设、经营	22.18%	22.18%
13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23,500	土地一级开发	43.00%	43.00%
14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公司	贵州省福泉县	50,000	铁路建设及运营	22.00%	22.00%
15	宁波首泰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30,700	投资管理	42.35%	42.35%

注[1]：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中非莱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非莱基 74.47%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2]：中铁交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交国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交国际 51.30%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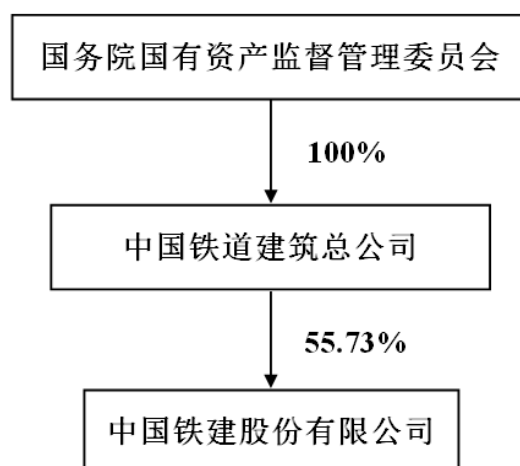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总额相对较小，合营、联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合营、联营企业对发行人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3-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5.73%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6,989 万元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10663

组织机构代码：10001066-0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经营范围：《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限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报》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

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饰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资产总计 7,05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 亿元，负债合计 5,748 亿元。2015 年度，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1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资本运营和物流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理顺总部机构职能关系，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控机制和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和顺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

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年发行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2012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的每位董事均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依照董事须履行的责任和按照所有相关法律及规则，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背景，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发展忠诚地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除发行人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它重大关系。除各自订立的服务合约外，公司董事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子公司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9) 拟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9)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监事局，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监事局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

公司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各类对外担保业务的集中归口管理部门是财务部。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要逐级分解细化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要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同经营指标、领导任期目标等结合起来，作为考核责任人业绩的重要内容，要与员工奖金分配、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挂钩，对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指标者行使一票否决权；要形成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领导核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部门协同，人人把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逐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关联交易制度

为充分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筹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外筹资划分为权益性筹资和债务性筹资两大类，权益性筹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由各单位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起草方案，经总会计师、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工作组负责开展筹资活动。工作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债务性筹资是指发行人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对外发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应付票据、融资租赁款等，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组织起草方案，按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资相关工作。每年年初发行人统一核定公司本部及各单位当年的信贷规模，各单位在核定范围内自行办理筹资业务。对于超出核定规模的筹资业务必须先向发行人提出申请，由发行人批复后方可办理。

5、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2005年以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关系梳理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子公司业务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进一步理清子公司业务关系，加强板块整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评价和资产管理等指标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监控。发行人本部为战略决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战略管理的三大中心，子公司是利润中心，主要经营生产和商品资本。这些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保证经营灵活自主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协同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初步形成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1) 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

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能人才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规定》等。

(2)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规模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

(3) 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

(4)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T 项目投资管理指引》等。

(5) 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分析报告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风险管理办法》等。

此外，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重点从以下五方面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1、组织机构调整。发行人设立了风险内控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的日常工作；同时在公司各部门设立风险内控联络员，负责本部门风险内控工作的检查和报告。

2、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发行人重点对经营、财务、资产、工程项目、设备物资、科研技术、人力资源、质量与安全、投资、信息披露、国际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 15 个模块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并以流程图和流程描述的形式进行了统一规范。

3、内控制度建立与完善。在流程梳理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模块的配套制度和办法。

4、开展风险评估。为更好地预防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活动，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价，以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承受范围内。

5、内控和风险文化建设。发行人通过宣传、培训和竞赛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订了一系列的内控规范，如《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科目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监察办法》、《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收入确认暂行规定》、《执行所得税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及《执行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等。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通过不断加强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对促进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孟凤朝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齐晓飞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裁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4 日(总裁)	2017 年 10 月 27 日(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8 日(总裁)
葛付兴	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承 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路小蕾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黄少军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李学甫	监事、副总经济师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张良才	职工监事	男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夏国斌	副总裁	男	2007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刘汝臣	副总裁	男	2009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王秀明	总会计师	男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余兴喜	董事会秘书	男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孟凤朝：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孟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孟先生于 1982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期间，曾在铁道部及其下属工程公司出任多个职位。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中铁建设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常委，并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兼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之一）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800）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并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5 年 2 月起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1

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孟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隧道及地下铁道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齐晓飞：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任中铁建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齐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1977年3月至1978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708工厂工作；1982年8月至1989年5月在共青团贵州省委工作，历任宣传部干事、《贵州团训》责任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现代青年报》主编、八届团省委常委；1989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所副所长；1991年11月至1993年6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省委常委秘书；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省委常委秘书（正处级）；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秘书、兼海南省省长秘书；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秘书、兼海南省省长秘书、兼省委办公厅助理巡视员（副厅级）；1998年4月至6月任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南省商贸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机关党委书记，期间还兼任局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兼任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友好协会理事；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中铁建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齐先生先后毕业于贵州大学哲学系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分别取得哲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政工师。

庄尚标：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庄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管理经验。庄先生2005年加入中铁建总公司，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兼任中铁建总公司总法律顾问，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葛付兴：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葛先生曾任武警北京总队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国办人事司二处、三处处长、助理政务专员、巡视员兼副司长、司长。葛先生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熟悉人力资源管理和宏观经济政策，担任中国轻工集团外部董事。

王化成：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管理，曾任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中国外运长航外部董事。现任华夏银行、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定华：57岁，中国香港，欧盟国家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及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辛先生亦为在上海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副主席，并曾出任该会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誉总干事。辛先生曾担任晶门科技有限公司的独

立非执行董事、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汇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领汇管理有限公司（其为于香港上市的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管理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JPMorganChase 香港区高级区域主任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团执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辛先生历任收购及合并委员会以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召集人以及联交所理事会理事。辛先生于 1981 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持有经济理学学士学位。辛先生亦于 2000 年完成美国斯坦福商学院斯坦福行政人员课程。辛先生现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承文：6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承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 31 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科技委副主任，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熟悉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和质量管理。

路小蕾：61 岁，加拿大国籍，香港居留权，在加拿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路女士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加拿大皇家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BNP 投资银行亚洲副总裁、董事；美林亚洲投资银行副总裁、董事；花旗银行亚洲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德意志银行亚洲董事总经理、企业及投资银行中国主管、企业及投资银行大中华区副主席、英国标准人寿亚太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建材集团董事会外部董事；英国标准人寿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熟悉企业境内外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规则，财务分析，审计、市场营销、宏观经济。

2、监事

黄少军：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监事局局长、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黄先生是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和中国风险管理者联谊会常务理事。黄先生在本公司所属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黄先生 1976 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铁建总公司京九铁路赣州指

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4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京九铁路赣州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审计局局长，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高级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

李学甫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本公司所属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历，长期从事董事会日常事务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李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教育卫生部副部长，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教育卫生部副部长兼北京培训中心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4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自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李先生先后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和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张良才：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张先生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铁建造桥工程分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先生于1983年、2004年先后毕业于原铁道兵工程学院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及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庄尚标：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夏国斌：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夏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拥有深厚的科技开发、勘察设计知识以及丰富的技术、工程管理和施工管理经验。夏先生1975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

任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铁第十三工程局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自2009年10月起，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夏先生毕业于铁道兵工程学院桥梁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刘汝臣：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对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刘先生1981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8年8月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局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秀明：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常委。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王先生于审计署出任多个职位；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王先生先后担任天津市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党组成员、副特派员；2002年4月至2014年3月，王先生先后担任审计署办公厅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司副司长、法制司(后更名为法规司)司长、审计科研所所长、审计博物馆馆长以及审计署深圳特派办特派员、党组书记；王先生自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王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金融专业，是高级审计师。

余兴喜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先生对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金融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余先生1976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1年7月至1995年2月任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建工处总会计师，1995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11月至2010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先生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诚合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的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余先生先后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和北京交通大学,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 3-9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孟凤朝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齐晓飞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庄尚标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
王秀明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葛付兴	中国轻工集团	外部董事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夏银行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	独立董事
辛定华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承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路小蕾	中国建材集团	外部董事
	英国标准人寿亚太区咨询委员会	委员
	英国标准人寿全球咨询委员会	委员
黄少军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姓 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长
李学甫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 11.5%，其中建筑行业生产总值平均占比 6.7%，且占比逐年提升；平均年增长率 13.8%。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2014 年国家已三次上调铁路建设目标，反映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国家通过扩大铁路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8 亿元，超额完成 238 亿元；铁路新线投产 9531 公里，超额完成 1,531 公里，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是历史投资完成最好、投产新线最多的五年。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 年铁路投资也将继续保持在 8,000 亿元。

公路建设方面，交通需求不断增长。2000-2015 年期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14.2%。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57.0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6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2.00 万公里，同比增长 7.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根据国家发

改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国已有 22 个建成轨道交通的城市，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为 2,764 公里；有 39 个城市正在建设轨道交通，规划里程超过 7,300 公里。

（2）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加大了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使得全球建筑市场十分活跃。在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下，自 2002 年以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稳定增长。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统计，201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4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新签合同额 2,10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

（3）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市场

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直接相关，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国内市场。根据住建部的相关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27,15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8%。从 2001 年到 2013 年，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的营业收入以 32.7%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

2、工业制造行业

我国铁路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对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制造、修理、铁路线路养护和大修形成长期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为满足国内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国内市场对于高速道岔、高速弹条扣件、电气化制品、施工装备等设备需求不断扩大。

3、房地产行业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业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0-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住宅投资分别保持 10% 和 9%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步入调整期，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增长 14.4%。在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4、物流与物资贸易行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与产品营销范围日益扩大，物流与物资贸易业益发突出其重要作用，发展迅速。2014 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 213.5 万亿元，可比增长 7.9%；物流业增加值 3.5 万亿元，可比增长 9.5%，高于同期 GDP 增速，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以服务电商为主的快递业保持快速增长，全年业务件量达 140 亿件，同比增长 52%，我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快递业第一大国。

2014 年 6 月 11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把物流业定位于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物流业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的重要标志。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中国建筑业竞争状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 年 12 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 年 12 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发行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最富竞争力的勘察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它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 8 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住建部授予的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多家下属子公司。其余大部分竞争对手规模比发行人小得多。发行人主要与其它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它房屋建筑行业

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发行人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在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中，发行人 2013 年排名第 1 位，2014 年排名第 2 位，2015 年排名第 3 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此外，根据加入 WTO 时所作承诺，我国已逐步向国际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国际建筑承包商陆续在国内设立公司或者代表处。国际建筑承包商在我国的业务多集中在设计以及部分高端施工业务上，因此，未来我国设计及部分高端建筑市场领域的竞争有可能加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善的资质、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排名第 100 位、第 80 位和第 79 位；连续 15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2013 年排名第 1 位，2014 年排名第 2 位，2015 年排名第 3 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13 年排名第 11 位，2014 年排名第 11 位，2015 年排名第 13 位。

发行人拥有资质数量及覆盖范围均位居行业前茅。发行人拥有住建部核准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0 项居行业首位。

发行人业务覆盖面广泛、发展均衡，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设备，

为发行人拓展核心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以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技术创新为代表，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较高，在许多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具有高速铁路勘察、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的成套技术，多项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在修建青藏铁路时攻克了高原多年冻土、生态脆弱、高原缺氧三大技术难题，在高原冻土地区修建铁路的成套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发行人参建的世界第一条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哈大高速铁路全线建成通车，高寒地区修建高速铁路技术取得了突破、获得了成果。发行人建设了最高时速达 432 公里的世界首条商用磁悬浮营运线——上海浦东机场磁悬浮轨道梁；发行人的地下工程建设技术，从设计到施工，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设计施工的南京长江隧道项目全线贯通，这标志着成功攻克了施工中工程技术难度最大、地质条件最复杂、挑战风险最多的越江隧道的所有难题，规避了一切风险，取得了在特殊不良地质条件下施工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国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的施工技术水准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发行人修建的关角隧道是中国已开通运营的最长的海拔最高的铁路隧道。国内首台大直径 TBM 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参与了全国所有城市的轻轨和地铁的建设，制造的大型自动化养路机械产品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铁路依靠人工养路的历史。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 593 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 68 项，国家勘察设计“四优”奖 112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7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37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04 项。累计拥有专利 5,125 项、获国家级工法 292 项，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发行人从事海外工程承包历史悠久、成绩斐然，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遍及世界 90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发行人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增长迅速，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新签海外合同金额分别达到 800 亿元、1,278 亿元及 863 亿元，居全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首位。

近年来发行人连续在海外市场上中标巨额合同，包括尼日利亚奥贡州城际铁路、达喀尔至巴马科铁路修复改造项目、印尼卡扬一级水电站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尼日利亚阿卡铁路、土耳其安伊高铁通车，安哥拉本格拉铁路顺利建成并试运行，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高度赞誉和我国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在国际国内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知名度。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发行人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格鲁吉亚等沿线国的铁路、公路、房建等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海外市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和逐渐形成的品牌效应，借助我国政府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并着手在海外经营与建筑相关的多元化业务。

4、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取得了突出的业绩

发行人作为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旗下拥有五家最高资质等级的大型工程设计研究院，培养了一批在国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的领先技术人员。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完成了众多有代表性的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主持勘察设计的西安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 FIDIC 全球杰出工程奖，成为中国以及亚洲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也是全球第一个获 FIDIC 大奖的地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武广客运专线武汉站、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西安至安康铁路秦岭 I 线隧道工程、新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工程、兰武二线乌鞘岭特长隧道工程入选中国建筑业协会举办的“改革开放 35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 DK950+039-DK1148+522 段工程获得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一等奖。

5、发行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业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高速铁路轨道系统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中国独具实力的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外公司合作，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维修业务，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二的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商。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大型养路机械主要产品占国内市场约 80%以上的份额，在行业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生产了清筛机、捣固、配碴机、稳定机等一系列符合中国铁路市场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改变了中国铁路靠人工养护的历史，为中国铁路多次提速创造了条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 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 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已成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 863 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 TBM 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 TBM 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发的 ZTS6250 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 LSJ60 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制造和维修能力能够为承揽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带来综合成本优势。

6、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最大的城市轨道钢轨供应商，物流网络发达，物流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近年来，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物流业务领域迅速发展，积累了广泛经验。2011-2013 年，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均排名第 5 位，2014 年排名第 2 位，2015 年排名第 6 位。

发行人为加强重点物资的采购供应能力，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内几大钢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覆盖区域。物流业务能够降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材料采购成本，进而提升发行人的利润率和竞争力。铁路和城市轨道行业的大发展将为发行人的物流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7、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传承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在本行业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平均业内经验超过 20 年，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发行人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拥有 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时也是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6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 244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此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继承了铁道兵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兼具纪律与执行力，勇于接受挑战 and 不断创新，该等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概览

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79 位、“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3 位，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在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评选中分别排名第 1 位、第 2 位及第 3 位。

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自 2008 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发行人抓住政府加大基建投资力度的历史机遇，在蒙华铁路、昌赣客专、梅汕铁路等铁路重大项目竞标中占取了优势份额，先后承揽了南宁市轨道交通、深圳地铁、青岛地铁、珠三角城轨等一大批规模大、品质高的重点项目；发行人亦借助国家鼓励大型建筑企业“走出去”的政策，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了工程承包业务的快速增长。2015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 9,488 亿元，同比增长 14.62%；截至 2015 年底，未完成合同额 18,085 亿元，同比增长 2.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005 亿元，同比增长 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 亿元，同比增长了 7.8%。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为 1,792 亿元，同比增长 16.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合同额合计达 18,111 亿元，同比增长 2.7%。

在整体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使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资本运营等多个板块协调发展，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领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②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519,313	83.8%	512,336	83.5%	468,015	77.8%
勘察设计咨询	10,080	1.6%	9,009	1.5%	7,761	1.3%
工业制造	14,688	2.4%	11,902	1.9%	11,756	2.0%
房地产开发	28,671	4.6%	24,942	4.1%	24,710	4.1%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	46,930	7.6%	55,214	9.0%	89,330	14.8%

业务领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注2}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其他 ^{注1}						
抵消前合计收入	619,682	100.0%	613,403	100.0%	601,572	100.0%
分部间抵消	-19,143	-	-20,101	-	-14,782	-
抵消后合计收入	600,539	-	593,303	-	586,790	-

注 1：“其他”包括资本运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等

注 2：所占比例指占抵消前收入合计的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铁路局和铁路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3-11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合计	2,828,670	3,649,227	3,232,102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71%	6.16%	5.5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及物流贸易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3-12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32,627	751,450	1,515,98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13%	1.42%	2.88%

2、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水利电力、桥梁、隧道、机场建设等多个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至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

外开展业务，业务覆盖我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资质方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总承包一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铁路工程专业资质，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工程资质。

（1）经营指标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15 年工程承包业务继续得到巩固，全年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8,074 亿元，同比增长 17.5%。截至 2015 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 16,903 亿元，同比增长 5.1%，为未来的收入提供了充分的保证。2015 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达 5,193 亿元，同比增长 1.4%。

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人民币 6,907 亿元和 6,873 亿元。截至 2013 年和 2014 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分别为 16,016 亿元和 16,080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0 亿元和 5,123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表 3-13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931,284	51,233,631	46,801,495
营业成本	46,947,512	46,494,121	42,245,334
毛利	4,983,771	4,739,509	4,556,161
毛利率	9.60%	9.25%	9.74%
销售费用	120,554	87,449	55,285
管理费用	1,861,820	1,905,839	1,944,095
利润总额	1,048,471	833,400	649,843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之一，发行人在国内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承包市场上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A. 铁路工程承包市场

在铁路业务上，发行人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2015 年，全年完成铁路新签合同额 2,997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总额的 37.1%，比上年同期增长 14.5%。

B. 公路工程承包市场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公路工程承包商之一，主要业务集中于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的修建，擅长兴建高难度的公路桥梁和隧道。

2015 年，发行人新签公路工程合同 1,835 亿元，同比增长 87.0%，占工程承包板块的比重为 22.7%，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C.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是发行人近年来的重要发展领域。发行人独立修建了我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一号线，并参与了我国各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发行人的行业经验、品牌信誉和综合实力使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015 年，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新签合同额为 964 亿元，同比增长 52.3%，占工程承包板块的比重为 11.9%。

D. 其它工程承包市场

2015 年，在其它基建市场的竞争中，发行人亦取得快速发展，新签的市政工程合同额为 403 亿元、房建工程合同额为 1,331 亿元、水利电力工程合同额为 271 亿元、机场码头工程合同额为 104 亿元。

(3)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A.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钢材、木材、水泥、油料、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轨道材料等。

发行人目前的自主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即由发行人项目部提报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计划，根据发行人批复，由发行人组织集采供应或由集团公司组织集中

招标采购，采购半径一般位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近年来，为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弊端，发行人已全面开展物资集中采购工作，通过实施物资集中采购，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业务盈利率。

发行人已经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加之发行人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大部分原材料、能源能够得以充分供应。

B. 营销与主要客户情况

基建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凭借发行人良好的声誉和综合实力，发行人与发行人下属的各工程集团公司与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发行人各下属机构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比较及时地掌握各地的业务信息。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集团公司也指派专门人员随时留意政府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招标的信息，使得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得重大的工程信息并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客户的背景非常多样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的发行人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3、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基本情况

勘察设计咨询是发行人的重要核心业务，与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连。发行人作为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的领航者，在铁路行业勘察设计领域、城市轨道交通与隧道建设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与声誉。发行人下属多家公司取得了甲级、乙级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通过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承揽铁路、公路、市政、岩土、环境评价、机电、通信信号、城市道路、城市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桥梁隧道、道路与交叉等各类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监理业务专业门类齐全，技术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和手段先进，拥有完备的高层人才梯队和国内外先进的各类勘察、测绘、勘探、测试、设计等高新技术装备，已经掌握了各种地质条件下的铁路建造、公路建造、桥梁建造、涵洞建造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方法，业务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勘察设计业务实现了高速增长。

发行人在铁路勘察、设计及咨询领域致力于铁路跨江跨海桥梁与地下工程的设计，高速铁路与客运专线相关架桥运梁、无砟轨道、四电配套的技术研究与设计，铁路交通战备的抢修研究，高原铁路、风沙地铁路、软基铁路的设计与研发，开创了领先的技术、装备与工法。

此外，发行人还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建筑与车站的设计，以及房地产防护、测量检测、结构技术研发业务。发行人参与了国内所有城市已建和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地铁、轻轨的设计工作。

发行人将在现有技术经验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勘察、设计、监理与工程承包业务的有效结合，合理分配资源，加强与工程管理的协调工作，以便促进工程的进度实施和质量控制，有效提升效率、降低工程造价、增加盈利空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经营业绩

作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先者，2015 年，发行人新签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业务合同总额突破为 1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元，同比增长 11.9%。

最近三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如下：

表 3-14 最近三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032	900,946	776,145
营业成本	669,118	622,368	553,189
毛利	338,914	278,578	222,956
毛利率	33.62%	30.92%	28.7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79,820	80,725	64,074
管理费用	115,597	112,134	69,825
利润总额	142,302	97,012	94,555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管理的公司，其中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铁路公司等。

4、工业制造业务

（1）基本情况

工业制造是发行人的另一重要业务，该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盾构机、铺轨机、桥梁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零部件及接触网导线、道岔、弹条扣件、轨枕等铁路专用设备及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建工机械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机械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前述业务。

铁建装备由原昆明中铁改制成立，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修理业务，是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核心企业之一，其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占据国内市场约 80%以上的市场份额。通过引进技术、联合开发和自主创新，目前铁建装备可以生产配碴、稳定、清筛、捣固等多个系列配套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产品，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生产企业，也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修理基地。

为适应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2007 年 5 月 28 日铁建重工（原中铁轨道集团）在湖南株洲成立，并于年内完成道岔厂建设。铁建重工是在发行人既有工业制造业务基础上新组建的从事高速铁路工业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公司，系发行人根据铁路发展规划做出的又一重要资源整合安排。铁建重工是我国仅有的 3 家高速铁路道岔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以铁建重工为平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线，生产高速道岔、高锰钢辙叉、高速岔枕、高速铁路弹条扣件、客运专线无碴轨道双块式轨枕、客运专线无碴轨道

板、客运专线有碴轨道新型轨枕、接触网支柱、客运专线箱梁、城市轨道交通、钢结构等铁路系列产品。除铁路施工装备和材料产品外，铁建重工还研发制造隧道掘进机（盾构机、TBM）、混凝土等施工设备，其中隧道掘进机研发制造能力居国内领先地位，年产 50 台（套）。目前，国家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的投资正蓬勃发展，铁建重工的高速铁路系列产品制造业务将成为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铁建装备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的整机国产化率达 70%以上，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是中国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制造商，先后完成土压平衡系列、泥水平衡系列、硬岩（TBM）系列盾构机的研发与制造，多项技术打破了国外厂家在掘进机领域的长期垄断。

铁建装备大型养路机械集机械、电气、液压、气动、激光、计算机和自动控制等专业技术于一体，现已形成清筛、捣固、配砷、稳定、物料、焊轨等多个系列 60 多种产品配套的格局，填补了国内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品种和作业形式的空白。产品范围实现了标准轨距，窄轨和宽轨等作业线路的全覆盖。2013 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国家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该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技术创新方面，获评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功取得 HFX 接触网放线车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CQS-550 道岔清筛机 型号合格证、JDZ-160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进口许可证；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向哈萨克斯坦交付了三台以自主技术开发的稳定车，首次实现产品直接出口海外，同时完成了在香港首个铁路养护服务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成功获得上海地铁公司、北京地铁公司以及昆明地铁公司钢轨铣磨车的采购订单；在铁路供电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通过竞标，再次成功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 22 台接触网多功能检修作业车订单。

铁建重工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 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 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

压平衡盾构已成为铁建重工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 863 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 TBM 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 TBM 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发的 ZTS6250 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 LSJ60 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2015 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板块分部收入为 147 亿元，同比增长 23.4%，占发行人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的 2.4%。全年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 164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7.6%。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如下：

表 3-15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68,769	1,190,234	1,175,566
营业成本	1,164,921	934,055	970,557
毛利	303,847	256,179	205,009
毛利率	20.69%	21.52%	17.44%
销售费用	32,352	32,278	29,432
管理费用	130,162	111,087	99,806
利润总额	98,470	101,924	82,680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A.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

铁建装备等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电及液压配件和有色金属，其大宗物资的采购是按照采购计划单，通过比价、招议标等模式采购。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是电力，主要向工厂所在地当地的电网采购。

B. 主要客户情况

中国铁建工业企业的客户主要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地铁公司、具有自备铁路的大型企业等单位。

各工业企业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客户的订单主要来自两个渠道：一部分为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对大型养路机械的需求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后向其采购，该订单一经下达，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目前通过该渠道的销售收入比较稳定。另一部分为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等充分调研养路机械设备市场的各生产厂家后，根据各自需求自主进行采购，该部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5、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是 16 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住建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 2007[729]号），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2015 年，发行人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分别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杭州等 48 个城市及其他地域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 1,360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280 万平方米，形成了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房地产板块的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和完善。其中，2015 年发行人分别在北京、成都、杭州、武汉、合肥实现销售额均超过 20 亿元。根据克而瑞信息集团（CRIC）联合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100》排行榜，2015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金额在全国房地产企业中排名第 19 位，房地产销售面积在全国房地产企业中排名第 18 位，跻身行业 TOP20 强。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以满足自住型刚性需求并兼顾部分改善性需求的住宅产品为主，秉承“优质生活体验营造者”的品牌定位，在业内打造诸如“中国铁建·国际城”、“中国铁建·山语城”、“中国铁建·青秀城”、“中国铁建·梧桐苑”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品牌。

2015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有关政策，改善市场环境，公司房地产项目顺应市场形势，积极推盘，抢抓市场客户，加快项目去化，销售业绩出现回升，2015 年实现新签合同额 366.1 亿元，同比增加 36.3%，全年实现销售面积 367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1.9%。2015 年，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 14 个城市，获取了 23 宗 2,125 亩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41 万平方米，土地出让总价款约 251 亿元（其中权益土地总价款约 177 亿元）。

2015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 3-16 最近一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280.00
在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65.44
已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875.05
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3,247.19
已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366.89
销售金额(万元)	3,661,397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9,980

2014 年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 268.6 亿元，同比下降 5.97%；全年销售面积 301 万平方米，同比持平；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 45 个城市进行 111 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 1,160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3,681 万平方米。2013 年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 285.6 亿元，同比增长 35%；全年销售面积 29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建设用地总面积 1,047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3,307 万平方米。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 3-17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67,065	2,494,169	2,470,961
营业成本	2,121,307	1,751,149	1,838,068
毛利	745,759	743,020	632,893
毛利率	26.01%	29.79%	25.61%
销售费用	57,653	58,661	48,124
管理费用	49,801	52,732	45,075
利润总额	431,415	407,335	361,551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近几年发行人获取的项目，土地价格相对合理，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不追求暴利、不囤地、不捂盘、服务社会、服务公众”的原则，“中国铁建地产”品牌已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6、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与物资贸易等业务，并积极开拓资本运营业务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的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以下对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表 3-18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93,042	5,521,354	8,933,040
营业成本	4,209,869	5,073,840	8,575,132
毛利	483,172	447,514	357,908
毛利率	10.30%	8.11%	4.01%
销售费用	79,988	68,104	54,007
管理费用	126,181	107,163	113,18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2,132	85,597	136,101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1）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

公司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专业从事物流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物资公司来经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相关的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内基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实现大幅增长。

中铁物资集团是全国第二家取得铁路用钢轨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是中国铁路总公司核准的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商之一，多年拥有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成品油对内批发权，与鞍钢、攀钢、包钢、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集团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经营覆盖区域。依托现有条件和优势，发行人率先在沈阳、石家庄和上海开展城市仓储物流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工程物流，先后在郑西和武广客运专线设立物流基地并开展相应的配送业务，为发行人发展工程物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发行人推进物资集中采购工作过程中，中铁物资集团作为物流创效板块的龙头企业，承担起物资采购中心的职能，整合物流资源，成立了覆盖全国的 11 个区域分中心及 3 个专业分中心，负责发行人物资集中采购中遴选供应商及物流配送服务。

目前，中铁物资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 350 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达 60%），国内基建钢轨市场份额达 50%。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排名近年一直名列前茅，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分别排名第 5 位、第 2 位及第 6 位。

近年来发行人着力推动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广泛开拓工程大宗物资供应链上下游市场，先后开辟了物资贸易、加工制造、国际业务、集采代理、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

（2）资本运营业务情况

投资并运营建设类项目是建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国际一流的建筑公司提高企业利

润率水平的重要手段。从 2002 年以来，发行人抓住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积极稳妥地利用资本市场，探索开展资本运营的新业务。发行人实行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的方式，稳健发展项目运营业务，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而谨慎地推进以 BT、BOT、BOO、PPP 为主要方式的资本运作，向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延伸，以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获取更高、更稳定的收益。

（3）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发行人把矿产资源开发作为重要的潜力板块，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作。

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类项目是企业战略性投融资的重要内容。发行人通过认真调研论证，精选有利于发挥企业矿山施工优势、以工程换资源、基建项目与矿业项目联动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选好专业合作伙伴和合作模式，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投融资，努力把矿产资源产业打造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一体运营、转型升级，发展成为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技术实力国际领先、竞争实力国际领先，具有高价值创造力的跨国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工程建筑是发行人的支柱产业和立足之本，也是产业结构调整、业务扩张的前提和基础。未来主要战略重点仍将坚持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核心，以“创规模、强效益、树品牌”为发展重任，将传统建筑产业发展为现代建筑产业。

相关多元——充分利用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和企业品牌信誉，以工程建筑产业为纽带，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手段，根据产业发展的周期特点，构建布局合理、功能明确、产业集聚、特点鲜明、分工协作、差异发展、低碳环保的多元化产业发展体系。

一体运营——通过产业链纵向、横向的业务拓展，构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本运作与相关产业运作一体化、国际与国内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加强业务协同机制和管控手段，扩大中国铁建品牌影响力，推进系统集成和优势互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转型升级——坚持在发展中转型、在转型中发展的思路，全面推进八大转变，提高

十种能力。八大转变：一是从依靠铁路施工建设为主向路内外多领域建设并举转变；二是从依靠工程建筑产业带动增长向依靠多元化产业协同带动发展转变；三是从规模增长目标向以结构质量效益为根本的发展目标转变；四是从以国内市场为主向海内外两个市场均衡发展转变；五是从劳动密集型向管理技术资本一体化转变；六是从依靠生产要素驱动向依靠科技进步、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创新驱动转变；七是从粗放化、经验化发展向精益化、内涵化、集约化发展转变；八是从同质化、综合化、分散化发展向专业化、差异化、产业集中集聚化发展转变。着力提升十大能力：一是提升战略决策能力；二是提升盈利能力；三是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四是提升资本运营能力；五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六是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七是提升协调发展能力；八是提升内控和风险防范管控能力；九是提升兼并收购能力；十是提升发行人母公司的管控、协调、监督、服务能力。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紧紧抓住我国二十一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抢抓机遇保增长，调整优化上水平，加强管理降风险，深化改革转机制，把发行人建设成为产业多元化、经营集约化、管理科学化，资金雄厚、人才荟萃、设备精良、技术先进、效益最佳的“中国建筑业的领军者，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表 3-19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管理	596,989	55.73	55.73

2、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表 3-20 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南昌铁路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久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铁达韦俊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绿茵草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金郡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中铁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中铁建投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运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交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合营企业
CRCC-HC-CR15GJointVenture	合营企业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绿地集团成都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鑒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铁建蓝海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 3-2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土木（香港）建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喜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天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道建筑（香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轨道建筑学会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路路广告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锦鲤资产管理中心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建造合同收入

表 3-22 建造合同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908	42,644	
CRCC-HC-CR15GJointVenture	47,290	44,927	20,982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801	32,623	25,420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02	28,036	-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32,702	51,778	30,760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20,100	249	50,882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7,000	897	4,038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0	12,400	167,405
控股股东	690	1,090	7,875
内蒙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63	4,475	15,532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54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1
合 计	311,685	219,120	322,967

2、勘察、设计及咨询收入

表 3-23 勘察、设计及咨询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	134	148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表 3-24 其他关联方交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30	182
控股股东	-	-	2,130
锦鲤资产管理中心	-	-	4
合 计	-	730	2,315

4、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表 3-25 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	16,199
北京路路广告公司	-	-	8
合 计	-	-	16,207

5、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表 3-26 其他关联方交易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控股股东	14,372	10,585	7,058
锦鲤资产管理中心	3,241	3,031	2,938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65	-
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	1	1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3
合 计	17,679	13,683	9,999

6、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 3-27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8,052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38,962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4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6,434	2010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9,179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3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82,276	2010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否

7、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2 月 1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铁建总公司分别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以收购中铁建总公司持有的重庆铁发遂渝 8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现金人民币 309,823 万元。重庆铁发遂渝系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控股股东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对重庆铁发遂渝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及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集团之合营企业铁建蓝海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蓝海兴产及蓝海丰建对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金郡兴盛及铁建置业进行增资，导致本集团对金郡兴盛及铁建置业丧失了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2、发行人严格遵守上交所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师每年均就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决策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披露的适当性等发表了肯定意见。

3、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兼顾双方利益，通过要求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相关交易协议、规范交易定价等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18770_A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18770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18770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14 年财务数据（经重述）³引自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 1 至 2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5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3 月，财政部相继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发行人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应用影响了发行人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将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³ 由于 2015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4 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详见“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中“7、其他关联交易”。

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导致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0,243	12,193,401	9,840,697	9,343,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37	21,844	11,020	12,316
应收票据	217,291	249,364	289,821	346,640
应收账款	12,320,993	12,802,844	11,552,851	8,779,772
预付款项	2,719,526	2,319,440	2,772,638	3,252,942
应收利息	25,881	27,459	30,684	21,320
应收股利	11,742	11,790	2,321	595
其他应收款	4,314,304	4,018,000	3,458,544	3,098,092
存货	25,490,184	24,559,114	22,792,962	20,163,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1,448	1,191,615	1,265,774	2,040,744
其他流动资产	108,530	129,952	113,420	46,654
流动资产合计	57,348,678	57,524,823	52,130,732	47,106,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348	654,644	458,018	305,8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	127	127	127
长期应收款	2,395,640	2,488,595	2,475,339	1,989,860
长期股权投资	406,681	415,780	349,902	283,790
固定资产	4,101,645	4,182,068	4,163,192	4,051,533
在建工程	341,439	318,342	281,781	264,870
无形资产	3,957,620	3,586,515	2,237,777	1,063,058
商誉	18,852	10,329	10,329	10,049
长期待摊费用	25,244	26,046	26,348	19,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56	237,382	220,222	196,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917	164,982	2,832	11,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5,671	12,084,810	10,225,868	8,195,720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9,604,350	69,609,633	62,356,600	55,301,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1,254	4,337,088	4,559,104	4,706,214
吸收存款	378,804	511,684	80,766	43,782
拆入资金	-	600,000	-	-
应付票据	2,597,433	2,627,911	2,155,615	2,282,402
应付账款	20,611,336	22,597,624	20,553,080	17,779,178
预收款项	9,256,957	7,598,111	6,381,541	6,622,543
应付职工薪酬	731,791	859,627	741,021	624,221
应交税费	671,024	949,974	978,193	842,235
应付利息	135,364	100,837	85,773	64,456
应付股利	23,412	46,065	40,947	10,569
其他应付款	4,363,823	4,543,415	4,007,975	3,983,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8,033	3,243,417	2,862,143	1,262,349
其他流动负债	12,280	372,164	574,152	868,964
流动负债合计	46,801,508	48,387,916	43,020,310	39,090,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20,211	4,739,845	5,378,673	4,179,652
应付债券	4,097,864	3,105,895	2,721,267	2,988,859
长期应付款	208,394	220,877	458,039	357,0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682	141,646	189,738	244,155
专项应付款	60,044	55,205	41,744	32,002
预计负债	3,206	-	398	389
递延收益	32,786	33,287	20,511	18,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53	43,046	7,587	8,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3,241	8,339,800	8,817,955	7,828,808
负债合计	56,394,749	56,727,717	51,838,265	46,919,388
股东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233,754	1,233,754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	-	-	-
资本公积	4,039,440	4,039,440	3,444,483	3,388,127
其他综合收益	76,126	115,974	24,962	4,374
盈余公积	212,023	212,023	179,486	149,190
未分配利润	5,698,286	5,441,107	4,394,160	3,323,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83,829	11,166,499	9,276,845	8,098,689
少数股东权益	1,725,772	1,715,417	1,241,489	283,782
股东权益合计	13,209,601	12,881,917	10,518,335	8,382,4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604,350	69,609,633	62,356,600	55,301,860

2、合并利润表

表 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867,800	60,053,873	59,330,268	58,678,959
减：营业成本	10,612,304	53,175,633	52,837,492	52,724,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189	1,801,647	1,804,243	1,682,730
销售费用	89,937	370,366	327,216	250,922
管理费用	436,227	2,283,561	2,288,954	2,271,984
财务费用	81,901	438,503	436,889	374,944
资产减值损失	-481	356,462	158,344	143,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54	-2,750	829	94
投资收益	-287	35,953	17,924	-2,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097	9,607	-254	-24,876
营业利润	340,182	1,660,904	1,495,883	1,228,341
加：营业外收入	12,130	80,862	83,066	96,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2	12,162	14,638	12,684
减：营业外支出	9,107	30,462	25,706	20,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1	13,295	12,690	8,795
利润总额	343,204	1,711,304	1,553,243	1,303,974
减：所得税费用	74,525	373,860	347,242	260,036
净利润	268,680	1,337,443	1,206,001	1,043,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79	1,264,548	1,173,466	1,034,466
少数股东损益	11,501	72,896	32,535	9,4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9,651	58,083,131	58,593,383	55,460,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01	38,302	38,404	42,213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	1,030,918	37,06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90,606	-	15,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2,881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76	547,040	349,830	25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8,746	59,789,997	59,018,678	55,774,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1,613	-47,844,630	-51,617,004	-50,743,82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	-	-130,1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1,707	-	-152,00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866	-4,002,424	-3,586,481	-3,006,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713	-2,227,019	-2,188,589	-2,114,7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67	-678,413	-800,400	-71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4,765	-54,752,486	-58,344,478	-56,70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19	5,037,511	674,200	-931,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	104,466	20,340	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4	14,617	19,201	6,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1	127,447	137,117	160,579
减少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	153,1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6,509	386,213	308,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6	823,039	715,985	476,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808	-2,714,411	-2,183,789	-1,764,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	-228,239	-154,586	-72,827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1,525	-9	-15,358
增加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72,005	-	-130,837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08	-240,48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	-	-92,500	-492,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917	-3,256,669	-2,430,884	-2,47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0	-2,433,630	-1,714,899	-1,999,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	1,498,692	913,433	150,5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471,159	911,433	150,59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897,205	847,000	2,487,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9,962	9,385,693	10,101,226	9,499,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3	3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962	11,782,873	11,862,014	12,137,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8,074	-10,485,420	-9,168,211	-8,396,4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41	-1,232,298	-1,187,306	-781,13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76,242	-15,127	-3,8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309,8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715	-12,027,541	-10,355,516	-9,177,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247	-244,668	1,506,497	2,960,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5	12,092	-3,540	-28,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637	2,371,305	462,258	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7,055	8,475,751	8,013,492	7,978,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2,418	10,847,055	8,475,751	7,978,34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173	983,255	970,123	513,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3	3,820	2,649	3,836
应收账款	143,450	173,882	49,456	-
预付款项	68,281	36,536	46,702	69,619
应收股利	363,669	-	-	10,958
其他应收款	3,822,252	3,714,546	4,194,029	3,727,507
存货	364,263	404,376	295,999	261,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250	-	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60,479	5,325,665	5,558,958	4,636,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48	34,430	18,024	10,555
长期应收款	18,000	18,000	101,416	57,477
长期股权投资	7,852,726	7,852,739	6,853,412	6,686,393
固定资产	3,785	3,295	2,994	2,529
在建工程	2,251	2,178	2,562	2,284
无形资产	1,426	1,469	682	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	571	603	1,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7,807	7,912,682	6,979,693	6,760,907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568,286	13,238,347	12,538,651	11,397,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6,714	86,888
应付账款	207,530	314,486	154,639	81,137
预收款项	499,688	494,702	360,096	361,284
应付职工薪酬	5,709	6,826	5,046	4,059
应交税费	1,262	3,136	9,722	9,799
应付利息	63,141	40,050	47,107	46,301
其他应付款	1,770,785	1,762,280	1,786,727	997,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547	1,119,801	509,122	369,620
其他流动负债	-	308,223	364,179	866,628
流动负债合计	3,592,663	4,049,503	3,273,352	2,823,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176	336,789	1,319,645	338,287
应付债券	2,062,357	1,741,115	1,739,044	2,235,819
长期应付款	23,250	23,250	147,875	90,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26	1,526	2,026	2,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5	5,828	1,4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684	2,108,508	3,210,023	2,666,701
负债合计	6,121,346	6,158,011	6,483,375	5,490,264
股东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233,754	1,233,754
资本公积	4,649,355	4,649,355	3,900,905	3,900,905
其他综合收益	10,860	14,896	2,792	-2,715
盈余公积	212,023	212,023	179,486	149,190
未分配利润	1,216,747	846,107	738,338	626,057
股东权益合计	7,446,940	7,080,336	6,055,275	5,907,1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68,286	13,238,347	12,538,651	11,397,45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0,612	759,034	347,981	101,911
减：营业成本	88,528	657,829	341,321	141,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	3,953	420	184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72	1,181	1,934	1,267
管理费用	4,883	34,418	31,123	31,471
财务费用/(收入)	-10,615	110,273	-1,963	-83,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7	1,171	-5	333
投资收益	363,655	371,018	316,415	287,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3	206	1,018	445
营业利润	370,537	323,569	291,555	298,261
加：营业外收入	0	2,236	11,608	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	12	1
减：营业外支出	3	44	13	23,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14	13	78
利润总额	370,533	325,761	303,151	275,077
减：所得税费用	-107	391	186	339
净利润	370,640	325,370	302,965	274,7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6	12,104	5,507	-1,8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200	-95	2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6	12,304	5,602	-2,082
综合收益总额	366,604	337,474	308,472	272,8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13	645,815	444,833	301,4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922	486,662	522,386	31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35	1,132,477	967,219	621,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513	-507,704	-350,632	-158,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3	-21,414	-18,636	-17,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	-12,087	-7,345	-5,3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18	-112,397	-205,811	-759,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415	-653,602	-582,424	-94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80	478,875	384,795	-319,64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8,950	326,354	333,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5,447	13	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970	358,752	394,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717,366	686,301	727,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	-1,556	-1,967	-1,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2,323	-166,000	-798,800
增加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200,080	-	-3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13,250	-127,625	-97,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	-1,427,209	-295,592	-897,7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	-709,843	390,709	-169,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2,29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3,060	298,000	1,031,106	387,20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	350,000	1,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60	1,580,294	1,381,106	2,237,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612	-1,083,577	-1,305,762	-1,932,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54	-457,335	-394,264	-310,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66	-1,543,037	-1,700,026	-2,242,64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4	37,257	-318,920	-5,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763	32	-1,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83	-186,948	456,617	-496,1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975	968,923	512,307	1,008,4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893	781,975	968,923	512,307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00,000	100	-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3,185	100	-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6,068	100	-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0,000	100	-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1,000	100	-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1,721	100	-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26,830	100	-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0,547	100	-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28,432	100	-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08,000	100	-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3,085	100	-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5,000	100	-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5,700	100	-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8,500	100	-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5,000	100	-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365	100	-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50,000	100	-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1,000	100	-
19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销售	200,000	100	-
2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51,988	63.7	1.3
2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00	100	-
2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385,000	100	-
2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00	100	-
24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代理业务	600,000	94	-
25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00,000	100	-
26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100	-
27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0,000	100	-
28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90,000	80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	-------	---------	----------	----------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	19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减少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金郡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43	4,700	处置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43	23,500	处置子公司
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4-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9,604,350	69,609,633	62,356,600	55,301,860
负债总额（万元）	56,394,749	56,727,717	51,838,265	46,919,388
全部债务（万元）	19,734,795	18,054,156	17,676,802	15,419,47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09,601	12,881,917	10,518,335	8,382,472
流动比率	1.23	1.19	1.21	1.21
速动比率	0.68	0.68	0.68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1.02%	81.49%	83.13%	8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5.12%	46.52%	51.71%	48.17%
债务资本比率	59.90%	58.36%	62.69%	64.7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67,800	60,053,873	59,330,268	58,678,959
营业利润（万元）	340,182	1,660,904	1,495,883	1,228,341
利润总额（万元）	343,204	1,711,304	1,553,243	1,303,974
净利润（万元）	268,680	1,337,443	1,206,001	1,043,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7,179	1,264,548	1,173,466	1,034,4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6,019	5,037,511	674,200	-931,3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4,030	-2,433,630	-1,714,899	-1,999,6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4,247	-244,668	1,506,497	2,960,018
营业毛利率	10.58%	11.45%	10.94%	10.1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0.39%	2.03%	2.05%	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2.41%	13.40%	1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37%	12.14%	12.32%

收益率				
EBITDA（万元）	-	3,423,708	3,318,869	2,900,7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96%	18.78%	18.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5	3.20	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8	4.93	5.84	7.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0	2.25	2.46	2.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91	1.01	1.14

注：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受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结算周期影响，相关指标均不具有可比意义。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

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9	323	2,359	22,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8	38,810	35,700	30,21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	-	16	-
债务重组损益	669	1,210	554	5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012	48,845	47,8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9	8,635	3,390	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89	61,672	46,885	15,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588	9,482	17,112	38,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9	-4,202	-9,769	-9,577
所得税影响额	-1,878	-30,840	-34,627	-30,281
合计	7,455	106,102	110,465	115,509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战略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4-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0,243	15.95	12,193,401	17.52	9,840,697	15.78	9,343,384	1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37	0.03	21,844	0.03	11,020	0.02	12,316	0.02
应收票据	217,291	0.31	249,364	0.36	289,821	0.46	346,640	0.63
应收账款	12,320,993	17.70	12,802,844	18.39	11,552,851	18.53	8,779,772	15.88
预付款项	2,719,526	3.91	2,319,440	3.33	2,772,638	4.45	3,252,942	5.88
应收利息	25,881	0.04	27,459	0.04	30,684	0.05	21,320	0.04
应收股利	11,742	0.02	11,790	0.02	2,321	0.00	595	0.00
其他应收款	4,314,304	6.20	4,018,000	5.77	3,458,544	5.55	3,098,092	5.60
存货	25,490,184	36.62	24,559,114	35.28	22,792,962	36.55	20,163,682	3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1,448	1.47	1,191,615	1.71	1,265,774	2.03	2,040,744	3.69
其他流动资产	108,530	0.16	129,952	0.19	113,420	0.18	46,654	0.08
流动资产合计	57,348,678	82.39	57,524,823	82.64	52,130,732	83.60	47,106,140	8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348	0.88	654,644	0.94	458,018	0.73	305,838	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	0.00	127	0.00	127	0.00	127	0.00
长期应收款	2,395,640	3.44	2,488,595	3.58	2,475,339	3.97	1,989,860	3.6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06,681	0.58	415,780	0.60	349,902	0.56	283,790	0.51
固定资产	4,101,645	5.89	4,182,068	6.01	4,163,192	6.68	4,051,533	7.33
在建工程	341,439	0.49	318,342	0.46	281,781	0.45	264,870	0.48
无形资产	3,957,620	5.69	3,586,515	5.15	2,237,777	3.59	1,063,058	1.92
商誉	18,852	0.03	10,329	0.01	10,329	0.02	10,04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5,244	0.04	26,046	0.04	26,348	0.04	19,13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56	0.33	237,382	0.34	220,222	0.35	196,144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917	0.24	164,982	0.24	2,832	0.00	11,313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5,671	17.61	12,084,810	17.36	10,225,868	16.40	8,195,720	14.82
资产总计	69,604,350	100.00	69,609,633	100.00	62,356,600	100.00	55,301,86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301,860 万元、62,356,600 万元、69,609,633 万元和 69,604,3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7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63%，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维持稳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2%、16.40%、17.36%和 17.61%。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8%、83.60%、82.64%和 82.39%，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五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4.76%、96.71%、97.16%和 97.55%。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8%、86.80%、84.88%和 85.31%。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343,384 万元、9,840,697 万元、12,193,401 万元和

11,100,2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6.90%、15.78%、17.52%和 15.9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2%，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352,704 万元，增长 23.91%，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9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725	14,176	13,122
银行存款	11,388,687	8,975,161	8,510,978
其他货币基金	486,182	457,947	577,875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02,807	393,413	241,409
合 计	12,193,401	9,840,697	9,343,384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有关交易合同指定的条款结算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形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79,772 万元、11,552,851 万元、12,802,844 万元和 12,320,9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8%、18.53%、18.39%和 17.70%，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73,079 万元，增幅达 31.58%，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款项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2%，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表 4-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663,487	89.17
1-2 年	891,548	6.82

2-3 年	392,607	3.00
3 年以上	133,034	1.02
合计	13,080,67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7,831	-
合计	12,802,84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 89.17%，账龄 1-2 年以内到期的占比 6.82%，账龄 2-3 年以内到期的占比 3.00%，账龄 3 年以上到期的占比 1.02%。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的为主。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0,135	85.70%	192,543	1.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309	11.65%	18,603	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232	2.65%	66,685	19.20%
合 计	13,080,675	100.00%	277,831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429,061	93.81%	-	-
6 个月至 1 年	16,493	1.08%	83	0.50%
1 至 2 年	27,817	1.83%	1,391	5.00%
2 至 3 年	21,511	1.41%	2,151	10.00%
3 年以上	28,428	1.87%	14,979	52.69%
合计	1,523,309	100.00%	18,603	-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4-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1	单位 1	167,354	1.28	1 年以内	第三方
2	单位 2	143,630	1.10	1 年以内	第三方
3	单位 3	136,696	1.05	1 年以内	第三方
4	单位 4	97,023	0.74	1 年以内	第三方
5	单位 5	92,322	0.71	1 年以内	第三方
	合 计	637,025	4.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 4.88%，占比较小，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52,942 万元、2,772,638 万元、2,319,440 万元和 2,719,5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5.88%、4.45%、3.33%和 3.91%，占比较小且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表 4-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58,239	97.36%
1 年-2 年	31,185	1.34%
2 年-3 年	25,262	1.09%
3 年以上	4,754	0.21%
合计	2,319,44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到期的为主，占比为 97.36%，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或材料、设备尚未收到。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代垫代付款、第三方借款和其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98,092 万元、3,458,544 万元、4,018,000 万元和 4,314,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5.60%、5.55%、5.77%和 6.2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6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增幅为 16.18%，主要原因是第三方借款增长较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37%。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2,554,325	2,637,681	2,513,073
代垫代付款	356,614	353,733	319,047
第三方借款	594,147	29,936	-
其他	819,101	554,571	342,548
合计	4,324,187	3,575,921	3,174,668

注：表中金额未扣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表 4-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736,960	86.42
1-2 年	215,593	4.99
2-3 年	271,825	6.29
3 年以上	99,809	2.30
合计	4,324,18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6,187	-
合计	4,018,00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4,573	61.85%	270,053	10.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7,111	25.37%	7,754	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503	12.78%	28,380	5.14%
合 计	4,324,187	100.00%	306,187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56,184	96.27%	-	-
6 个月至 1 年	8,129	0.74%	41	0.50%
1 至 2 年	13,512	1.23%	676	5.00%
2 至 3 年	11,989	1.09%	1,199	10.00%
3 年以上	7,298	0.67%	5,839	80.00%
合 计	1,097,111	100.00%	7,754	-

表 4-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单位 1	258,719	1 年以内	5.98	关联方借款
单位 2	140,129	1 年以内	3.24	关联方借款
单位 3	86,039	1 年以内	1.99	投标保证金
单位 4	65,083	1 年以内	1.51	材料款
单位 5	60,841	1-2 年	1.41	材料款
合 计	610,811		14.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86.42%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表 4-23 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经营性	3,416,690	85.03	3,416,686	98.93	3,049,604	98.43
非经营性	601,310	14.97	36,991	1.07	48,488	1.57
合 计	4,018,000	100.00	3,453,677	100.00	3,098,092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绝大部分发生在所属子公司，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代垫代付款和第三方借款，其中第三方借款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为发行人施工总承包项目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代垫代付款为发行人代业主支付的拆迁款和材料设备款等；第三方借款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对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

就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按照相关制度，决策权限在发行人子公司的，由子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督管理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批相关申请，财务部门负责签订借款协议、履行付款手续、制定回款计划、记录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业务。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合营、联营项目公司的借款和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铜冠公司股东借款，上述借款均为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对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在项目公司完成或获得收益后公司将取得借款本息，各项借款在报告期内回款正常，回款周期因项目周期不同而存在差异。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计划：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计划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若因业务需求，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有上述安排，发行人将依据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数额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决定是否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借款满足披露条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63,682 万元、22,792,962 万元、24,559,114 万元和 25,490,18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46%、36.55%、35.28% 和 36.62%, 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0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75%,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长 3.7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账面余额	占 比	账面余额	占 比
原材料	2,240,053	9.09	2,662,757	11.66	2,690,447	13.33
在产品	89,548	0.36	104,560	0.46	112,158	0.56
库存商品	400,366	1.62	483,721	2.12	620,554	3.07
周转材料	730,657	2.97	703,004	3.08	676,668	3.35
房地产开发成本	8,008,596	32.50	7,956,759	34.86	6,304,188	31.23
房地产开发产品	1,864,524	7.57	1,133,384	4.96	896,802	4.44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1,304,583	45.89	9,783,719	42.86	8,882,786	44.02
合 计	24,638,327	100.00	22,827,905	100.00	20,183,601	100.00

从存货构成结构来看,公司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构成,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75%以上。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并当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9,213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4-25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48
库存商品	16,145
房地产开发产品	7,234
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53,386
合 计	79,213

(6)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土地一级开发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89,860 万元、2,475,339 万元、2,488,595 万元和 2,395,6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0%、3.97%、3.58%和 3.44%，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4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的金额较 2013 年末下降较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长 0.54%，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下降 3.74%。

表 4-2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279,125	484,354	939,680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2,639,158	2,732,551	2,706,137
一级土地开发	423,902	469,607	234,510
沙特项目转移对价	-	-	50,000
其他	338,025	54,602	100,278
小 计	3,680,210	3,741,113	4,030,6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4,553	-452,470	-829,042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909,444	-800,090	-1,161,702
一级土地开发	-51,656	-	-
沙特项目转移对价	-	-	-50,000
其他	-15,962	-13,214	-
小 计	-1,191,615	-1,265,774	-2,040,744
合 计	2,488,595	2,475,339	1,989,86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281,764	2,639	279,125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2,670,933	31,775	2,639,158
一级土地开发	423,962	60	423,902
其他	338,027	2	338,025
小 计	3,714,686	34,476	3,680,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6,989	2,436	214,553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909,444	-	909,444
一级土地开发	51,715	60	51,656
其他	15,965	2	15,962
小 计	1,194,113	2,498	1,191,615
合 计	2,520,573	31,978	2,488,595

(7)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051,533 万元、4,163,192 万元、4,182,068 万元和 4,101,6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3%、6.68%、6.01%和 5.89%，占总资产比例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45%，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2%。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为主，此外还包括少量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表 4-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81,054	-363,506	-21,667	1,195,882
机器设备	4,031,780	-2,262,021	-32,959	1,736,800
运输工具	1,446,633	-1,134,274	-8,830	303,529
其他设备	3,040,266	-2,078,625	-15,783	945,858
合 计	10,099,733	-5,838,426	-79,239	4,182,068

发行人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固定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及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的重大改变，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变更研发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研发类固定资产可根据资产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

变更大型施工设备折旧政策：对架桥机、盾构机等大型施工设备可根据资产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变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办公用电子产品折旧年限由 5 年改为 3 年；将发电机等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改为 5 年。

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减少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52,561 千元。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采矿权和其他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3,058 万元、2,237,777 万元、3,586,515 万元和 3,957,6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3.59%、5.15%和 5.69%，呈稳步上升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0.50%，主要原因是公司 BOT 项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0.27%，系公司 BOT 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35%。

表 4-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8,262	-93,210	-4,298	510,754
特许经营权	3,166,784	-121,091	-	3,045,693
采矿权	17,251	-2,393	-	14,858
其他	31,068	-15,858	-	15,210
合计	3,823,365	-232,552	-4,298	3,586,515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4-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1,254	7.91	4,337,088	7.65	4,559,104	8.79	4,706,214	10.03
吸收存款	378,804	0.67	511,684	0.90	80,766	0.16	43,782	0.09
拆入资金	-	0.00	600,000	1.06	-	-	-	-
应付票据	2,597,433	4.61	2,627,911	4.63	2,155,615	4.16	2,282,402	4.86
应付账款	20,611,336	36.55	22,597,624	39.84	20,553,080	39.65	17,779,178	37.89
预收款项	9,256,957	16.41	7,598,111	13.39	6,381,541	12.31	6,622,543	14.11
应付职工薪酬	731,791	1.30	859,627	1.52	741,021	1.43	624,221	1.33
应交税费	671,024	1.19	949,974	1.67	978,193	1.89	842,235	1.80
应付利息	135,364	0.24	100,837	0.18	85,773	0.17	64,456	0.14
应付股利	23,412	0.04	46,065	0.08	40,947	0.08	10,569	0.02
其他应付款	4,363,823	7.74	4,543,415	8.01	4,007,975	7.73	3,983,668	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8,033	6.31	3,243,417	5.72	2,862,143	5.52	1,262,349	2.69
其他流动负债	12,280	0.02	372,164	0.66	574,152	1.11	868,964	1.85
流动负债合计	46,801,508	82.99	48,387,916	85.30	43,020,310	82.99	39,090,580	8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20,211	8.90	4,739,845	8.36	5,378,673	10.38	4,179,652	8.91
应付债券	4,097,864	7.27	3,105,895	5.48	2,721,267	5.25	2,988,859	6.37
长期应付款	208,394	0.37	220,877	0.39	458,039	0.88	357,086	0.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682	0.25	141,646	0.25	189,738	0.37	244,155	0.52
专项应付款	60,044	0.11	55,205	0.10	41,744	0.08	32,002	0.07
预计负债	3,206	0.01	-	-	398	-	389	-
递延收益	32,786	0.06	33,287	0.06	20,511	0.04	18,326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53	0.05	43,046	0.08	7,587	0.01	8,339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3,241	17.01	8,339,800	14.70	8,817,955	17.01	7,828,808	16.69
负债合计	56,394,749	100.00	56,727,717	100.00	51,838,265	100.00	46,919,38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919,388 万元、51,838,265 万元、56,727,717 万元和 56,394,7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31%、82.99%、85.30%和

82.99%。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90,580 万元、43,020,310 万元、48,387,916 万元和 46,801,50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4.65%、82.52%、80.76%和 82.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828,808 万元、8,817,955 万元、8,339,800 万元和 9,593,2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9%、17.01%、14.70%和 17.01%。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上两项总和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57%、91.86%和 94.08%和 95.05%，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06,214 万元、4,559,104 万元、4,337,088 万元和 4,461,2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3%、8.79%、7.65%和 7.91%，短期借款余额和占比整体小幅下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下降 3.1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8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长 2.86%。

公司短期借款绝大部分为信用借款，反映了公司较高的信用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4-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89,723	11.29
抵押借款	1,200	0.03
保证借款	591,521	13.64
信用借款	3,254,644	75.04
合计	4,337,088	1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79,178 万元、20,553,080 万元、22,597,624 万元和 20,611,3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9%、39.65%、39.84%和 36.5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73,902 万元，增幅为 15.6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44,544 万元，增幅为 9.9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79%。

表 4-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127,608	97.92
1 年-2 年	346,788	1.53
2 年-3 年	64,988	0.29
3 年以上	58,240	0.26
合计	22,597,624	100.00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较短。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622,543 万元、6,381,541 万元、7,598,111 万元和 9,256,9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14.11 %、12.31 %和 13.39%和 16.41%。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楼款、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等组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3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工程款	3,536,462	46.54	3,119,854	48.89	2,970,351	44.85
预收售楼款	1,863,708	24.53	1,224,424	19.19	1,410,334	21.30
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	1,705,336	22.44	1,545,291	24.22	1,269,877	19.18
预收材料款	410,089	5.40	395,085	6.19	741,157	11.19
预收产品销售款	25,514	0.34	41,213	0.65	137,341	2.07
其他	57,002	0.75	55,675	0.87	93,485	1.41
合 计	7,598,111	100.00	6,381,541	100.00	6,622,54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1,002 万元，降幅为 3.64%，主要原因是预收商品销售款减少较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16,569 万元，增幅为 19.06%，系公司预收售楼款和预收工程款增长较大所致。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代垫款、递延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83,668 万元、4,007,975 万元、4,543,415 万元和 4,363,82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49%、7.73%、8.01%和 7.74%，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长 0.61%，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36%，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代垫款等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下降 3.95%。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79,652 万元、5,378,673 万元、4,739,845 万元和 5,020,2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8.91%、10.38%、8.36%和 8.90%。

表 4-3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40,675	13.52	144,763	2.69	29,141	0.70
抵押借款	674,807	14.24	1,007,651	18.74	700,984	16.77

保证借款	804,328	16.97	1,010,133	18.78	941,515	22.53
信用借款	2,620,036	55.28	3,216,126	59.79	2,508,012	60.00
合 计	4,739,845	100.00	5,378,673	100.00	4,179,65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99,021 万元，增幅达 28.69%，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加大增加借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8,828 万元，下降 11.88%，其中信用借款余额降幅较大，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也有一定程度的减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2%。从借款结构上看，公司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988,859 万元、2,721,267 万、3,105,895 万元和 4,097,8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6.37%、5.25%、5.48%和 7.2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7,592 万元，降幅为 8.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多只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4,628 万元，增幅为 14.13%，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发行多只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94%，主要系公司增加新发行债券所致。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4-3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	2011.10.14	7 年	6.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3.6.20	7 年	5.10%
中铁十四局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2.8.27	5 年	6.70%
中铁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2014.9.4	3 年	6.80%
中铁十五局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6.3.4	3 年	-
中铁十七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	2014.6.25	3 年	7.30%
中铁二十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	2015.3.13	3 年	6.5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1	3 年	6.3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2	3 年	6.30%
中铁二十四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0	2014.4.11	3 年	5.40%

中铁二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4.10.28	3 年	6.50%
中铁二十五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5.1.30	3 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	2013.7.17	3 年	5.36%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7,000	2014.4.23	3 年	6.38%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7.31	3 年	7.2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2014.10.31	3 年	6.7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	2014.10.1	3 年	7.05%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12.18	3 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5.2.11	3 年	6.00%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4.30	3 年	7.98%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7.28	3 年	4.8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	2015.9.29	5 年	4.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	2016.1.11	5 年	3.7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	2016.1.21	5 年	4.58%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券	80,000 (美元)	2013.5.16	10 年	3.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零息可换股债券	50,000 (美元)	2016.1.29	5 年	-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4-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8,746	59,789,997	59,018,678	55,77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4,765	-54,752,486	-58,344,478	-56,70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19	5,037,511	674,200	-931,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6	823,039	715,985	476,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917	-3,256,669	-2,430,884	-2,47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0	-2,433,630	-1,714,899	-1,999,65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962	11,782,873	11,862,014	12,137,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715	-12,027,541	-10,355,516	-9,177,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247	-244,668	1,506,497	2,960,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637	2,371,305	462,258	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5	12,092	-3,540	-28,8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2,418	10,847,055	8,475,751	7,978,34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398 万元、674,200 万元、5,037,511 万元和-1,086,019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1,605,598 万元，主要是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363,311 万元，增幅达 647.1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四季度生产经营现金回款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9,650 万元、-1,714,899 万元、-2,433,630 万元和-724,03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较 2013 年度减少 284,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限制货币资金减少。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较上年增加 718,731 万元，系构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0,018 万元、1,506,497 万元、-244,668 万元和 1,294,247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453,521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现金流明显好转，降低了对外筹资需求。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减少 1,751,165 万元，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系经营性现金流明显好转，降低了对外筹资需求并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1.19	1.21	1.21
速动比率	0.68	0.68	0.68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1.02%	81.49%	83.13%	84.84%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万元）	-	3,423,708	3,318,869	2,900,7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5	3.20	3.91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4%、83.13%、81.49%和 81.02%，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1、1.19 和 1.23，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8、0.68 和 0.68，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900,732 万元、3,318,869 万元和 3,423,708 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1、3.20 和 3.25，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867,800	60,053,873	59,330,268	58,678,959
营业成本	10,612,304	53,175,633	52,837,492	52,724,790
销售费用	89,937	370,366	327,216	250,922
管理费用	436,227	2,283,561	2,288,954	2,271,984
财务费用	81,901	438,503	436,889	374,9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4	-2,750	829	94
投资收益	-287	35,953	17,924	-2,217
营业外收入	12,130	80,862	83,066	96,625
营业外支出	9,107	30,462	25,706	20,992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43,204	1,711,304	1,553,243	1,303,974
净利润	268,680	1,337,443	1,206,001	1,043,938
营业毛利率	10.58%	11.45%	10.94%	10.15%
营业净利率	2.26%	2.23%	2.03%	1.78%
净资产收益率	2.06%	11.43%	12.76%	13.30%
总资产报酬率	0.39%	2.03%	2.05%	2.02%

（1）营业收入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78,959 万元、59,330,268 万元、60,053,873 万元和 11,867,8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651,309，增幅为 1.11%，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723,605 万元，增幅为 1.22%，营业收入维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4-39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业务	51,387,707	85.57	50,821,505	85.66	46,440,506	79.14
房地产开发业务	2,867,065	4.77	2,494,086	4.20	2,469,536	4.21
工业制造业务	1,378,193	2.29	1,045,797	1.76	980,898	1.67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006,462	1.68	894,963	1.51	775,877	1.32
其他	3,414,446	5.69	4,073,917	6.87	8,012,142	13.65
合 计	60,053,873	100.00	59,330,268	100.00	58,678,959	100.00

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7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保持了稳健增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9.43%和 1.11%。

（2）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营业收入	11,867,800	-	60,053,873	-	59,330,268	-	58,678,959	-
销售费用	89,937	0.76	370,366	0.62	327,216	0.55	250,922	0.43
管理费用	436,227	3.68	2,283,561	3.80	2,288,954	3.86	2,271,984	3.87
财务费用	81,901	0.69	438,503	0.73	436,889	0.74	374,944	0.64
期间费用率（%）	5.12%	-	5.15%	-	5.15%	-	4.94%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0,922 万元、327,216 万元、370,366 万元和 89,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3%、0.55%、0.62%和 0.76%，比重略有提升。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76,294 万元，增幅达 30.41%，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3,150 万元，增幅 13.19%，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区域经营、增设经营机构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1,984 万元、2,288,954 万元、2,283,561 万元和 436,2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7%、3.86%、3.80%和 3.68%，占比相对稳定。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0.75%，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0.24%，均保持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4,944 万元、436,889 万元、438,503 万元和 81,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4%、0.74%、0.73%和 0.69%。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1,945 万元，增长了 16.52%，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满足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导致利息支出上升所致。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0.37%，基本保持稳定。

（3）投资收益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217 万元、17,924 万元和 35,953 万元，这主要系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287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4-41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9,607	-254	-24,8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6	411	18,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91	14,067	2,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	198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85	1,971	330
其他	4	942	945
合 计	35,953	17,924	-2,217

(4) 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6,625 万元、83,066 万元、80,862 万元和 12,13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等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铁道部专用设备拨款、财政部专用设备拨款、税收返还及奖励、征地拆迁经济补助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249 万元、37,730 万元和 40,840 万元，逐年增长。

表 4-4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0,840	37,730	32,24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62	14,638	12,684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11,343	14,637	5,487
无法支付的款项	3,788	8,186	35,561
其他	12,729	7,876	10,644
合 计	80,862	83,066	96,625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表 4-43 发行人最近三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	9,258	13,377	12,789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	539	539	487	与资产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11,664	12,855	7,120	与收益相关
铁道部专项设备拨款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专项设备拨款	30	30	-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及奖励	5,350	2,856	6,133	与收益相关
征地拆迁经济补助	6,543	4,190	954	与收益相关
征地拆迁经济补助	4,010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46	1,882	2,76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40,840	37,730	32,249	

（5）利润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303,974 万元、1,553,243 万元、1,711,304 万元和 343,204 万元。201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49,269 万元，增幅 19.12%，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均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158,061 万元，增幅为 10.18%，仍保持增长趋势但增幅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15%、10.94%、11.45%和 10.58%，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0%、12.76%和 11.43%，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02%、2.05%和 2.03%，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06%和 0.39%。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一体运营、转型升级，发展成为经济实

力国际领先、技术实力国际领先、竞争实力国际领先，具有高价值创造力的跨国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工程建筑是公司的支柱产业和立足之本，也是产业结构调整、业务扩张的前提和基础。未来主要战略重点仍将坚持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核心，以“创规模、强效益、树品牌”为发展重任，将传统建筑产业发展为现代建筑产业。

相关多元—充分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和企业品牌信誉，以工程建筑产业为纽带，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手段，根据产业发展的周期特点，构建布局合理、功能明确、产业集聚、特点鲜明、分工协作、差异发展、低碳环保的多元化产业发展体系。

一体运营—通过产业链纵向、横向的业务拓展，构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本运作与相关产业运作一体化、国际与国内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加强业务协同机制和管控手段，扩大中国铁建品牌影响力，推进系统集成和优势互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转型升级—坚持在发展中转型、在转型中发展的思路，全面推进八大转变，提高十种能力。

八大转变：一是从依靠铁路施工建设为主向路内外多领域建设并举转变；二是从依靠工程建筑产业带动增长向依靠多元化产业协同带动发展转变；三是从规模增长目标向以结构质量效益为根本的发展目标转变；四是从以国内市场为主向海内外两个市场均衡发展转变；五是从劳动密集型向管理技术资本一体化转变；六是从依靠生产要素驱动向依靠科技进步、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创新驱动转变；七是从粗放化、经验化发展向精益化、内涵化、集约化发展转变；八是从同质化、综合化、分散化发展向专业化、差异化、产业集中集聚化发展转变。着力提升十大能力：一是提升战略决策能力；二是提升盈利能力；三是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四是提升资本运营能力；五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六是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七是提升协调发展能力；八是提升内控和风险防范管控能力；九是提升兼并收购能力；十是提升总部的管控、协调、监督、服务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综合竞争实力优势明显

发行人已经实现了围绕工程建筑产业链的全面布局，具有强大的市场经营开拓能力，各项经营指标增幅明显，行业领先地位得到巩固。全球化经营格局初现雏形，海外

业务收入逐年提升，跃居“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三甲。拥有 A+H 股的融资平台和充足的银行授信。多年经营下，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已获得稳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市场资源。

（2）技术领先地位持续加强

发行人技术领先优势明显，高速铁路设计施工技术已经稳居国内领先水平，在高原、冻土、大风等环境下的铁路设计和施工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不断涌现，窄轨捣固车、窄轨配碴整形车等大型养路机械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实现了出口。地下工程建设、四电系统集成等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产业结构布局日趋完善

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本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物资物流。具备了全产业链扩张和协同的能力，逐步发展为集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为一体的一站式方案解决商。

（4）组织管理架构逐步优化

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组织管理架构，不断规范三级法人的组织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级单位的经营积极性。在专业化运营的总体战略下，发行人成立了 6 个专业化子公司，专业运营能力显著增强，同时规模小、效益差、偏离主业发展方向的三级公司数量明显减小。四级法人和综合性分公司整合撤并完成，管理链条进一步缩短，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初步构建了职责明确、运转畅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模拟数为假设 150 亿元的本次债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4-44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7,348,678	58,848,678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5,671	12,255,671	-
资产合计	69,604,350	71,104,350	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801,508	46,801,5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3,241	9,593,241	-
负债合计	56,394,749	56,394,749	-
股东权益合计	13,209,601	14,709,601	1,500,000
资产负债率	81.02%	79.31%	-1.71%
流动比率	1.23	1.26	0.03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17.01%	17.01%	-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45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660,479	7,160,479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7,807	7,907,807	-
资产合计	13,568,286	15,068,286	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92,663	3,592,66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684	2,528,684	-
负债合计	6,121,346	6,121,346	-
股东权益合计	7,446,940	8,946,940	1,500,000
资产负债率	45.12%	40.62%	-4.50%
流动比率	1.58	1.99	0.42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41.31%	41.31%	-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表 4-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4,337,088	28.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3,066,174	20.1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1,174	18.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5,000	1.28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7,845,740	51.45
其中：长期借款	4,739,845	31.08
应付债券	3,105,895	20.37
合 计	15,249,00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总额 4,337,08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总额 3,066,17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 2,871,17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总额 195,000 万元；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总额 7,845,74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4,739,845 万元，应付债券 3,105,895 万元。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 计
质押借款	489,723	22,938	640,675	1,153,336
抵押借款	1,200	444,558	674,807	1,120,565
保证借款	591,521	402,291	804,328	1,798,140
信用借款	3,254,644	2,001,386	2,620,036	7,876,066
合 计	4,337,088	2,871,174	4,739,845	11,948,107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1,893,008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作出担保金额为 1,814,234 万元；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

按揭担保) 金额为 78,774 万元。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关联关系
四川纳叙铁路有限公司	6,720	2006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一般担保	否	无
四川纳叙铁路有限公司	5,040	2008 年 4 月 16 日	2028 年 4 月 16 日	一般担保	否	无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8,052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一般担保	否	联营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38,962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一般担保	否	联营公司
合 计	78,774					

此外,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向子公司以外的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借款担保, 即房地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78,620 万元。截至目前, 上述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该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涉及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有 3 件, 具体如下:

1、蒂姆·萨兰姆公司起诉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要求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其款项共计 1.6757 亿里亚尔, 目前该案尚在沙特利雅得申诉法院审理过程中。

2、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岳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人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请求被申请人湖南岳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变更增加的工程款等费用共计 1.7566 亿元。目前该案尚在长沙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

3、原告翟乐伟·本·沙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及朱万科技承包公司诉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中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介费折合人民币约为 2.392 亿元。该案尚在利雅得法院审理过程中。

上述仲裁、诉讼案件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正在依正常的法律程序处理,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要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合计 876,611 万元，包括资本承诺、投资承诺和其他承诺。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表 4-49 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承诺	37,580	49,283	37,872
投资承诺	11,500	61,500	61,500
其他承诺	827,532	278,000	278,000
合 计	876,611	388,783	377,372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4-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768,519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应收票据	1,130	用于开立应付票据的质押物
应收账款	722,815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存货	3,258,470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131,655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734,001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 计	5,616,590	

十二、其它重大事项

无。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下降，由发行前的 81.02%下降为发行后的 79.31%，将下降 1.71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下降，由发行前的 45.12%下降为发行后的 40.62%，将下降 4.50 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3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99。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4、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联系人：余兴喜、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18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段 遂、朱 军、蔡林峰、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郭 允、宫远鹏、王煜忱、张 玮、尚 晨、程 驰、徐 晧、黄青蓝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薛 峰

联系人：冯 伟、刘蓓蓓、邓 枫、王 一

联系电话：010-5651 3200

传真：010-5651 310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